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4,544,19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2,372,500 股后的 402,171,6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372,500 股后的 402,171,6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0.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9.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4.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6	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3*****935	王思勉
3	01*****518	金磊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10日至登记日：2024年4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09,772,605元=402,171,690股×4.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44.7360918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4.47360918元/股计

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4.4736091 元/股=1,809,772,605 元÷404,544,190 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4.4736091/股。

2、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将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律师发表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季

咨询电话：0431-80557027

传真电话：0431-80557027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